

Q/MZM

贵 州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MZM 0002S-2019

**人参玉竹酒
(配制酒)**

2019-11-08 发布

2019-11-24 实施

贵州苗众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中配制酒类要求和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苗众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苗众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19年11月08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权忠。

人参玉竹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玉竹酒（配制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苗众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以白酒作基酒，以人参（人工种植）、黄精、玉竹、桑葚、黑芝麻、枸杞、青果为原料，经分检、浸泡、陈酿、过滤、调配、澄清、灌装等生产工序制成的配制酒。

2 规范性文件引用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5 号令(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基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3.1.2 黄精、玉竹、桑葚、黑芝麻、枸杞、青果：使用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51号文件规定，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3.1.3 人参（人工种植）：使用应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文件规定，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见表1。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本品应有的澄清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量取50mL试样，倒入清洁无色玻璃烧杯中，观察其颜色，应澄清透明、无杂质。尝其味应有该种酒特有的芳香味和滋味，不应有异味。
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酒香，无异味	
滋味	本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见表2。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 / (20℃) % (VOL)	30.0~55.0	GB 5009.225
甲醇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 / (mg/L) ≤	6.0	GB 5009.36
铅 / (mg/L) ≤	0.2	GB 5009.12
注 1：酒精度允许误差不超过±2.0%vol。		
2：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测，按 JJF1070 规定进行。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及 GB 895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次投料生产的一包装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每批随机抽样不少于 6 个包装，分为 2 份，1 份送检，1 份留样。
净含量按 JJF1070 要求进行抽样。

4.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原辅料入库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4.3.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原辅料标准检验合格或供货方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方可使用。

4.3.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甲醇、酒精度及净含量。

4.3.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 3.2-3.5 项中规定的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不符合项时，允许用该批次留存样本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签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5 号令（2005）《定量包

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标明品名、配料、净含量、酒精度、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警示语、厂名、厂址、联系电话、产品批准号、生产日期和保存方法。

5.2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销售标签应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包装箱上应标注：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批号)、毛重和净重（kg）、箱体尺寸（L×W×Hcm）、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怕湿、防晒、堆码极限、收发货标志。

5.3 包装

包装材料使用前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运输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5.4 运输

瓶装酒应在常温下运输和贮存。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雪、日晒、高温、受潮和人为破坏。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车厢或其他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震荡。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与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等物品混装混运。

5.5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常温、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产品应离墙地存放。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